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

任子行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任子行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任子行网络”）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拟将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，即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任子行网络董事会认为，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，即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符合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的原则，且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，即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符合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的原则，且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，即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符合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的原则。

任子行网络董事会认为，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，即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符合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的原则，且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，即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符合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的原则。

任子行网络董事会认为，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，即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符合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的原则，且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，即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符合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的原则。

任子行网络董事会认为，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，即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符合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的原则，且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，即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符合任子行网络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用于分红的原则。

任子行网络

